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5〕70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 千伏成均（铁联） 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你单位的《220 千伏成均（铁联）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411-450900-04-01-976708）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兴业县大平山镇、石南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变电站工程、线路工程、对侧间隔工程。

（一）变电站工程

新建 220kV 成均（铁联）变电站：主变压器：终期 $3 \times 180\text{MVA}$ ，本期 $2 \times 180\text{MVA}$ ；220kV 出线：终期 8 回，本期 3 回；110kV 出线：终期 14 回，本期 4 回；10kV 出线：终期 30 回，本期 10 回；10kV 并联电容器：终期 $3 \times (5 \times 8) \text{Mvar}$ ，本期 $(3 \times 8 + 2 \times 8) \text{Mvar}$ ；10kV 限流电抗器：终期 3×3 台，本期 2×3 台。

（二）线路工程

1. 成均~兴业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29.3km，其中新建单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度约 25.2km，新建双回路角钢塔单侧挂线段路径长度约 3.5km，新建三回路角钢塔（其中 1 回用于玉林~兴业 II 220kV

线路，1回用于成均~兴业220kV线路，预留后期1回）挂线段路径长度约0.6km，玉林~兴业Ⅱ220kV线路导线截面采用 $2\times 630\text{mm}^2$ ，成均~兴业220kV线路、预留侧线路导线截面采用 $2\times 300\text{mm}^2$ 。

2. 成均（铁联）站 π 接力园~筑路牵220kV线路工程

新建 π 接线路路径长度约1.7km，采用双回路同塔架设，力园侧导线截面采用 $2\times 300\text{mm}^2$ ，筑路牵侧导线截面采用 $1\times 240\text{mm}^2$ 。

（三）220kV兴业站间隔扩建工程

220kV兴业站扩建220kV间隔，在220kV兴业站向外征地扩建。

相关变电站220kV间隔改造力园站利用原筑路牵引220kV间隔作为成均220kV间隔，本期进行间隔名称的改变，其余均满足本工程要求。

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获得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玉发改许可〔2024〕172号）。

二、环评审批意见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求你单位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对变电站大功率电磁振荡设备要采取必要的屏蔽措施，机箱的孔、口、门缝的边接缝须密封，确保变电站产生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小于 4000V/m 和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三）线路设计严格按照《110kV ~ 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进行设计，确保经过居民区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和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经过非居民区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小于 10kV/m 和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四）事故排放的废油收集后回收利用，不能回用剩余废油的含油污水统一收集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进行收集、暂存、转运处置。

三、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擅自投入调试使用、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运营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和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请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和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 印发

